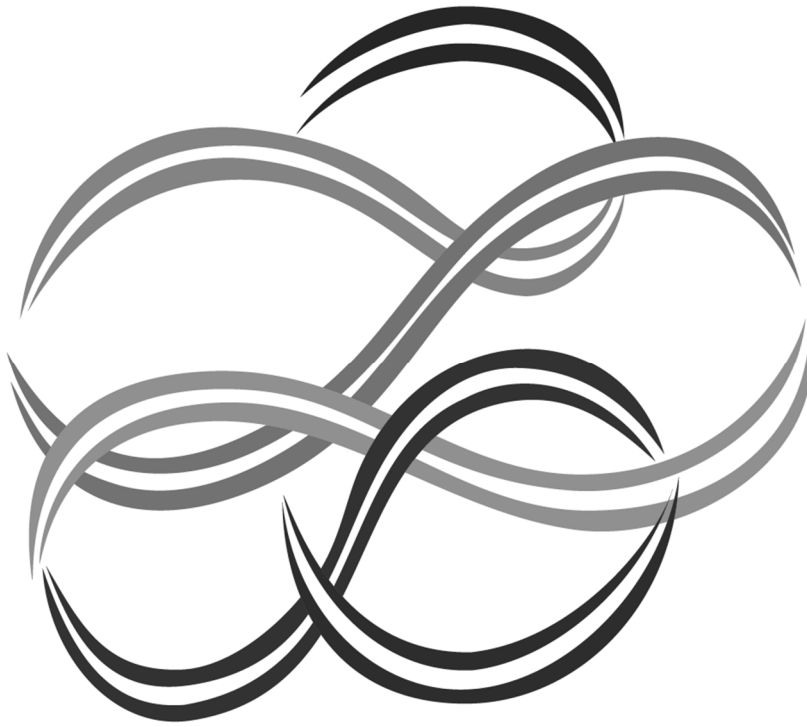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大會會旗	1
二、大會會歌	2
三、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3
四、組織委員會暨各小組委員	
(一) 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委員組織	9
(二) 籌備處組織架構	14
(三) 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15
(四) 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17
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18
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技術手冊	28
七、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裁判名單	31
八、賽程表	32
九、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男女混合組舞龍	33
男女混合組南獅	35
男女混合組北獅	37
男女混合組臺灣傳統獅	38
十、分項分組編配表	
男女混合組舞龍	40
男女混合組南獅	41
男女混合組北獅	42
男女混合組臺灣傳統獅	43
十一、交通指引圖	44
十二、場地配置圖	45
十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申訴流程圖	46
十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47

十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48
十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49

大會會旗



造型

以彩帶構成梅花造型，除象徵本國國民堅忍不拔之運動精神外，更顯得活潑、朝氣且具民俗意味。彩帶揮舞的美感，代表民族的生命力與文化精神。

色彩

藍色：代表競爭且鮮明活潑

綠色：代表年輕、生生不息

紅、紫色：代表熱情、奔放

黃、橙色：代表快樂、活潑、新希望

大會會歌

陽光的盛會

$\text{♩} = 136$

曲 李泰祥

1 A
Chor 這是一個 神聖地方 呈現生命 不息的 運 轉

5 A2 B1
我們奔跑 在陽光下 不斷跳躍 在大地上 大家一起 共顯

10 B2
身手 勇敢精神 才最重要 你為我 搖旗 吶喊吶喊

15 B3
我為你 全力 奮起奮起 掌聲是 最佳 鼓勵鼓勵

19 C1
健康是 最佳 獎品獎品 人生就是 不停奮鬥

23 C2
需要努力 要努力 需要努力 人生就是 不斷開始

27 C3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不結束

31 D1
需要努力 努力再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5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9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全 民 運 動 會 舉 辦 準 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

第 3 條

全民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 4 條

全民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5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 二、預定舉辦日期。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民運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 7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 8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運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 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
- 三、參加全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
-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 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運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 9 條

全民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民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10 條

全民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 11 條

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
-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 12 條

全民運競賽種類如下：

- 一、應辦種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
- 二、選辦種類：前款以外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其規模不逾該屆辦理應辦種類及選辦種類總和之二分之一。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三十二個競賽種類。

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全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依第一項規定擇定，並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 一、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
- 二、場地設施。
- 三、經費籌措。
- 四、應辦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
- 五、參賽情形：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第 13 條

全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 14 條

全民運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15 條

全民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16 條

全民運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全民運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運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第 17 條

全民運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運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全民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全民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18 條

全民運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民運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 A 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19 條

全民運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運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 一、第一名：八分。
- 二、第二名：七分。
- 三、第三名：六分。
- 四、第四名：五分。
- 五、第五名：四分。
- 六、第六名：三分。
- 七、第七名：二分。
- 八、第八名：一分。

全民運選手經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 20 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民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 22 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23 條

全民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 24 條

全民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三、全民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2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04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為辦理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特組成「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並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籌備會會址設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1 段 1 號）。

第三條 本籌備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桃園市市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運動部督導全民運動會辦理之常務次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籌備會委員由召集人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有關規定聘任，並報運動部核定。

第四條 本籌備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審定舉辦日期。
- （二）審定競賽場地。
- （三）籌設籌備處。
- （四）審議有關比賽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籌備會設籌備處，籌備處設：

- （一）籌備處主任一人。
- （二）籌備處副主任二人。
- （三）總幹事一人。
- （四）副總幹事二人。
- （五）總管理一人。
- （六）執行秘書一人。
- （七）副執行秘書一人。
- （八）籌備處顧問若干人。
- （九）籌備處下設 5 部 31 組，其名稱如下：

行政部：企劃組、財政組、醫護組、總務組、志工服務組、隊本部組、文宣組。

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資訊組、裁判組、器材組、獎品組、藥檢組、運動防護組、場地 1 組、場地 2 組、布置組。

活動部：典禮組、表演組、聖火組、新南向暨展覽組、接待組、膳食組。

後勤部：環保組、交通組、市容美化組、警衛交安組、安全維護組。

行銷宣傳部：社會資源組、公關行銷組、觀光行銷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籌備主任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第六條 籌備處各組工作職掌、辦事細則及工作進度，由各組組長擬訂，提請籌備主任核定後施行。其他有關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第七條 本會另設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及其他視需要並設置之臨時性組織。前揭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運動部核定。

第八條 籌備會視賽會籌備進度及需要得召開籌備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相關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贊成反對同數時，由籌備會送運動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由承辦單位擬訂，報請運動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一、召集人：桃園市張善政市長。

二、副召集人：運動部洪志昌常務次長。

三、各委員：

（一）運動部主管：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房瑞文署長、運動部設施規劃司蔡文娟司長。

（二）參加全民運動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連江縣王忠銘縣長、彰化縣王惠美縣長、屏東縣周春米縣長、宜蘭縣林茂盛代理縣長、新竹市高虹安市長、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花蓮縣徐榛蔚縣長、嘉義縣翁章梁縣長、雲林縣張麗善縣長、南投縣許淑華縣長、澎湖縣陳光復縣長、高雄市陳其邁市長、金門縣陳福海縣長、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嘉義市黃敏惠市長、新竹縣楊文科縣長、臺北市蔣萬安市長、臺中市盧秀燕市長、基隆市謝國樑市長、苗栗縣鍾東錦縣長、臺東縣饒慶鈴縣長。

（以上以姓氏筆劃排序）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徐孝慈秘書長。

（四）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王景成秘書長。

（五）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邱炳坤會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光輝院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子軒教授、私立中原大學林國全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張哲千副教授、私立長庚科技大學陳文詮教授。

（六）承辦單位之代表：

桃園市政府王明鉅副市長、桃園市政府蘇俊賓副市長、桃園市政府溫代欣秘書長、桃園市政府金志聿副秘書長、桃園市政府賴淑華副秘書長、桃園市議會邱奕勝議長、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許彥輝局長、桃園市體育總會葉俊毅理事長。

（七）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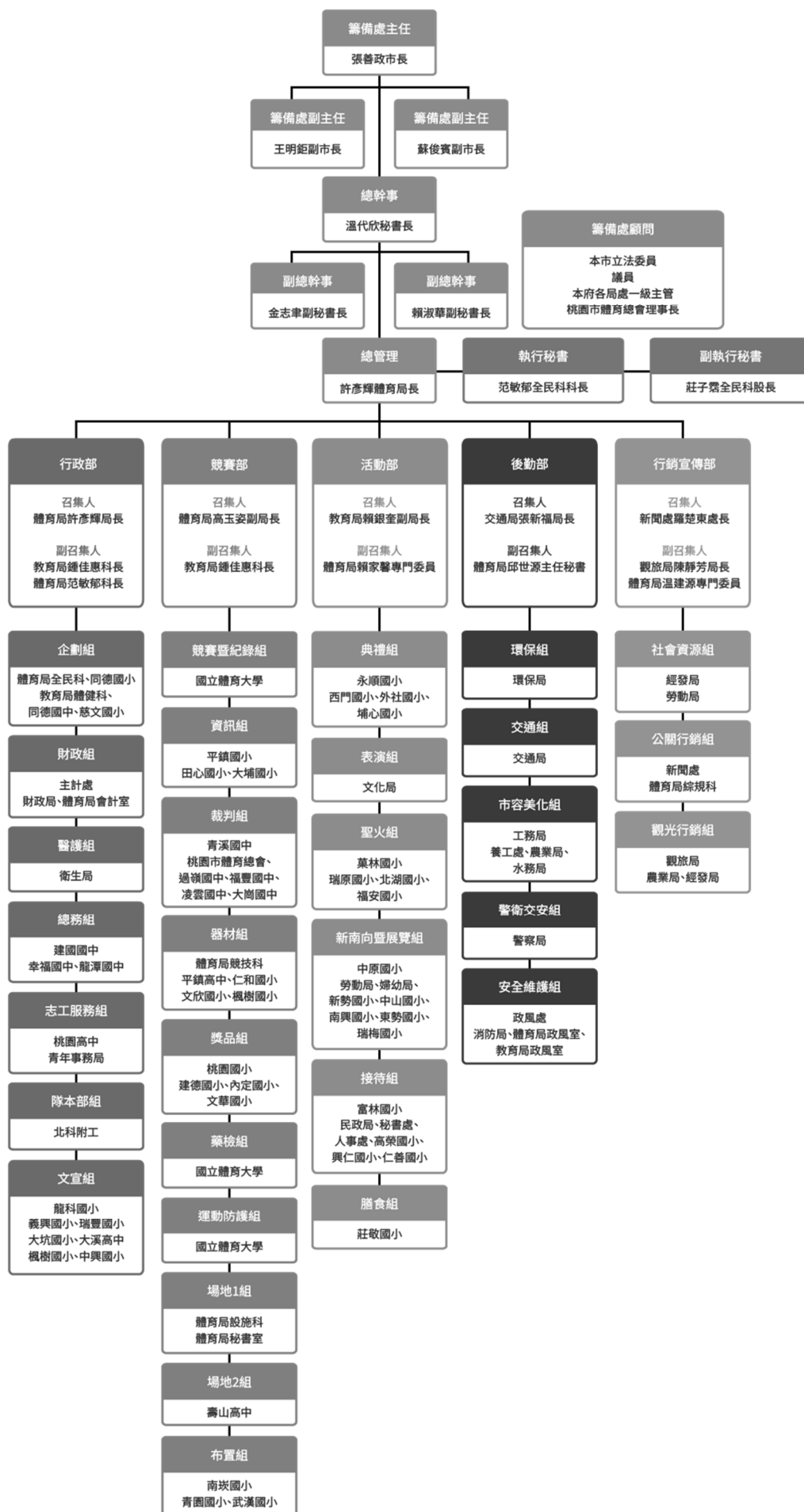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張思敏榮譽教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張繼文助理教授、緯來體育台文大培台長、中華電視公司劉昌德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1	召集人	張善政	男	桃園市市長
2	副召集人	洪志昌	男	運動部常務次長
3	委員	房瑞文	男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4	委員	蔡文娟	女	運動部設施規劃司司長
5	委員	王忠銘	男	連江縣縣長
6	委員	王惠美	女	彰化縣縣長
7	委員	周春米	女	屏東縣縣長
8	委員	林茂盛	男	宜蘭縣代理縣長
9	委員	高虹安	女	新竹市市長
10	委員	侯友宜	男	新北市市長
11	委員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12	委員	翁章梁	男	嘉義縣縣長
13	委員	張麗善	女	雲林縣縣長
14	委員	許淑華	女	南投縣縣長
15	委員	陳光復	男	澎湖縣縣長
16	委員	陳其邁	男	高雄市市長
17	委員	陳福海	男	金門縣縣長
18	委員	黃偉哲	男	臺南市市長
19	委員	黃敏惠	女	嘉義市市長
20	委員	楊文科	男	新竹縣縣長
21	委員	蔣萬安	男	臺北市市長
22	委員	盧秀燕	女	臺中市市長
23	委員	謝國樑	男	基隆市市長
24	委員	鍾東錦	男	苗栗縣縣長
25	委員	饒慶鈴	女	臺東縣縣長
26	委員	徐孝慈	女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27	委員	王景成	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28	委員	邱炳坤	男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長
29	委員	陳光輝	男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30	委員	陳子軒	男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31	委員	林國全	男	私立中原大學教授
32	委員	陳文詮	男	私立長庚科技大學教授
33	委員	張哲千	男	國立中央大學副教授
34	委員	王明鉅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5	委員	蘇俊賓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6	委員	溫代欣	男	桃園市秘書長
37	委員	金志聿	男	桃園市副秘書長
38	委員	賴淑華	女	桃園市副秘書長
39	委員	邱奕勝	男	桃園市議會議長
40	委員	許彥輝	男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41	委員	葉俊毅	男	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
42	委員	張思敏	男	國立體育大學榮譽教授
43	委員	張繼文	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44	委員	文大培	男	緯來體育台台長
45	委員	劉昌德	男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46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1	召集人	房瑞文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署長	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相關事宜
2	副召集人	許彥輝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局長	代理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3	副召集人	吳建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副署長兼 代理主任 秘書	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4	委員	李大麟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督導應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5	委員	許瓊云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督導選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6	委員	周建智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健力、摔角
7	委員	張博能	明新科技大學	教授	滑輪溜冰
8	委員	林啟川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合球、慢速壘球
9	委員	何健章	輔仁大學	教授	躲避球、巧固球
10	委員	邱炳坤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原野射箭、劍道
11	委員	黃國恩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角力、柔術
12	委員	陳淑貞	育達科技大學	教授	龍獅、拔河
13	委員	王心怡	慈濟大學	助理教授	運動舞蹈、舞蹈運動
14	委員	蔡秀華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木球、滾球
15	委員	蕭嘉惠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太極拳、國術
16	委員	唐慧媛	文化大學	副教授	槌球、飛盤
17	委員	張生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五人制足球
18	委員	林高正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水上救生、蹺泳
19	委員	陳光輝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有氧體操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20	委員	陳俊民	國立中正大學	副教授	定向越野
21	委員	黃欽永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手球、健美
22	委員	林惠美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輕艇水球、龍舟
23	委員	蔡宗信	國立臺南大學	教授	民俗體育、獨輪車
24	執行秘書	高玉姿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局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5	副執行秘書	鍾佳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6	秘書	范敏郁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7508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050921 號函同意修正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陳全壽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長	
副召集人	劉宜廉	敏盛綜合醫院 副總院長	
委員	曾玉華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執行長	
委員	何國榮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 名譽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江鴻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骨科部主治醫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林振煌	林振煌律師事務所 律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胡劍峯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會長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邱玫惠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李憶菁	輔仁大學醫學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黃雅梅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諮商心理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陳亭亭	宜蘭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者專家
執行秘書	詹貴惠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組長
副執行 秘書	蔡錦雀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系副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副組長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7555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計六天，於桃園市舉行，各運動種類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
- 第三條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 第五條 參賽單位教練資格：
- 一、應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二、選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參賽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依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六、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 第七條 競賽種類：
- 應辦種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水上救生、水中運動、飛盤、合球、滑輪溜冰、滾球、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定向越野、運動舞蹈、龍舟、有氣體操。
- 選辦種類：民俗體育、太極拳、摔角、國術、龍獅運動、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躲避球、劍道、沙灘角力、健美、五人制足球、舞蹈運動、獨輪車。
- 第八條 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8 個單位（含）以上方舉辦比賽。報名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二、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實際參賽須達3人（隊）（含）以上，如未達到規定人（隊）數則取消比賽。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通過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九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註冊：

（一）註冊說明會：

- 1、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2、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4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3、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4、參加人員：各單位至少派1名人員，且為實際資料輸入之承辦人員出席。

（二）註冊方法：

- 1、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 2、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註冊。
- 3、網路線上註冊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 4、網路註冊網址：<https://sport115.tycg.gov.tw/>。
- 5、網路登錄日期：自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
- 6、完成網路註冊後，請將註冊表件列印紙本核對無誤（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經所屬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後，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收，始完成註冊手續。註冊資料以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7、網路註冊操作步驟：請查閱網站 <https://sport115.tycg.gov.tw/>。
- 8、競賽註冊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9、籌備處聯絡電話：(03) 319-4510 轉 5002、5003、5010。

（三）各參賽單位選手於註冊時須繳交籌備處製發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及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一份。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 凡報經運動部、教育部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 (五) 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註冊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 (jpg 檔) 一張，俾供籌備處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六) 所填註冊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全民運相關用途使用。
- (七)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隊或個人項目，凡註冊並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如無故棄權者將依據本規程第十四條第七項議處。各單位團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得參賽。
- (八) 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隊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各單位代表隊隊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運動防護員、技術員及幹事等。

1、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職員人數規定：

- (1)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0 人 (含) 以下時，至多得置職員 6 人。
- (2)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1 人 (含) 至 100 人 (含) 之間時，至多得置職員 8 人。
- (3)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101 人 (含) 以上時，每增加選手滿 50 人，得增置職員 1 人。

2、各參賽單位註冊參加各組種類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

- (1) 選手人數在 20 人 (含) 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 (2) 選手人數在 12 人 (含) 至 19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3) 選手人數在 6 人 (含) 至 11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 (4) 選手人數在 5 人 (含) 以下，置教練 1 人。
- (5) 各競賽種類區分各科目競賽時，依註冊科目得各增加 1 名教練，不受本款各目之限制。

二、代表隊人員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訂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假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 4 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舉行。

註：球類團隊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13 年全民運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參賽單位報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 四、各參賽單位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舉行。
- 五、各種類技術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六、各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七、開幕典禮：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舉行。
- 八、閉幕典禮：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桃園展演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舉行。
- 九、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類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編排之。
- 二、各種類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比賽制度：依 115 年全民運各競賽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 四、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民運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選手證之照片如非本人則取消參賽資格。

第十一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八名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三、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實際參賽 10 人（隊）以上取 8 名，9 人（隊）取 7 名，8 人（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4 人（隊）取 2 名，3 人（隊）取 1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發給獎狀。凡參加各種競賽（團隊、項目）全部賽程中以列入出賽名單者，發給獎牌及獎狀。
- 四、各競賽種類名次換算之積分換算基準為：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得 2 分；第八名得 1 分。

全民運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罰：

（一）選手毆打裁判：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民運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項目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 四、裁判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已註冊參賽之選手或職員經舉發曾被提報運動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全民運各競賽種類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得擔任代表團其他職員。
- 六、選手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 115 年全民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七、選手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各種類運動「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 117 年全民運比賽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八、職員不得兼任其參賽單位以外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參賽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九、裁判不得兼任各代表隊隊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十、賽會期間如係屬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間內部衝突之非理性抗爭者，致造成大會困擾者，經運動競賽審查會議決，得於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停止該競賽種類比賽，並移請運動部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運動禁藥檢測：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運動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一）。
- 二、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二）。
-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附件三）。
- 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附件四）。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運動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章戳證明。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參 賽 單 位 隊 本 部 暨 運 動 代 表 隊 職 員 個 人 資 料 授 權 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115年全民運籌備處)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本身外，尚包括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運動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5年全民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5.tycg.gov.tw/>)。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向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5年全民運籌備處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拒絕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 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8 月 27 日運授全字第 1150006289 號函修訂

壹、運動組織：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理事長：蔡穎德

秘書長：吳登照

電話：(03) 524-6884、0933-118621

傳真：(03) 524-6845

會址：(30078)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214 巷 2 弄 34 號

電子郵件信箱：w5246884@yahoo.com.tw、t5246884@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至 9 月 24 日（星期四），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三、比賽項目：男、女混合組

（一）舞龍：自選、規定、夜光龍、競速、障礙。

（二）南獅：自選、規定、傳統、競速、障礙。

（三）北獅：競速、障礙。

（四）臺灣傳統獅：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獅、龍鳳獅、客家獅。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程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間 (18:00-21:00)
9 月 20 日	套路檢查	障礙北獅 台灣獅單獅	自選舞龍
9 月 21 日	龍鳳獅 (10:30 檢錄-11:00 開賽)	規定南獅 競速舞龍	夜光龍
9 月 22 日	客家獅	障礙南獅 規定舞龍	自選南獅
9 月 23 日	競速南獅 障礙舞龍	傳統南獅	競速北獅
9 月 24 日	臺灣獅多獅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9 歲以上（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六、註冊：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 1、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選手 10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6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 2、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9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選手 7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5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 3、舞龍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9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6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領隊、教練或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 4、臺灣傳統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20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7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註：臺灣傳統獅各項下場人數

- (1)臺灣獅單獅下場人數：最少 5 人；最多 10 人。
- (2)臺灣獅多獅下場人數：最少 7 人；最多 15 人。
- (3)龍鳳獅下場人數：最少 7 人；最多 15 人。
- (4)客家獅下場人數：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 1、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裁判法』，椿陣、北獅桌與技能項目器具均使用大會準備之設備。
- 2、臺灣傳統獅項目：採用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 2025 版傳統臺灣獅競賽規則、2025 版傳統客家獅競賽規則、2025 版傳統龍鳳獅競賽規則。
- 3、臺灣傳統獅項目比賽，若設計有獅鬼、引獅員、大頭佛或殺獅等內容的助演人員時，必須於動作登記表與表演內容說明表中陳報說明，否則依規則之參賽人數不足或超出規定扣分。
- 4、各比賽項目下的各種比賽，選手角色位置可以更換，唯比賽期間（計時開始到計時結束期間）不得更換角色。
- 5、臺灣傳統獅競賽規則公告於本會網站，本會網址 www.ctdlida.org.tw。
- 6、舞龍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 x20 公尺。
- 7、傳統南獅、臺灣傳統獅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x10 公尺。
- 8、各隊比賽旗幟旗桿不列入比賽道具限制。
- 9、各參賽項目皆不得使用危險及尖銳之器材，亦不得使用乾冰等易燃之粉塵做為比賽工具之使用。

10、若比賽隊伍需使用電子產品，皆需自備電源，不得使用大會電子插座，否則不得參賽。

(二) 比賽制度：每項比賽均採直接決賽之最後得分進行排名。

(三) 比賽規定：

1、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舞龍舞獅以運動服、表演服或功夫裝，不得赤膊、打領帶、穿室內鞋或皮鞋，未依此規定者一律不准參賽。

2、各單位參加比賽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大鼓，其餘樂器請自備。

3、各隊伍場佈人員，需為該場次下場之運動員、領隊及教練。其他人員不得下場幫忙佈置，否則每多 1 人扣 1 分。

4、出場順序最後三隊由上屆前三名排序（上屆第一名為最後出場，依序類推），其餘隊伍出場順序於大會抽籤會議抽籤排序辦理。

(四) 比賽規則與制度之解釋權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八、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協商聘請裁判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就各縣市具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裁判資格中推薦送籌備委員會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於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會議室舉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裁判名單

(排序皆按照姓名筆劃順序進行排序)

審判委員召集人：吳騰達

審判委員：巫松軒 葉佳水 蔡宗信 鄧福祥

裁判長：廖榮滄

副裁判長：吳培協 念裕祥 蘇春和

檢錄長：彭美香

裁判員：	吳文進	吳梓瑄	吳登亮	吳登照	吳登興	吳燕宗	李文雄
	沈致穎	林佳緯	林坤宏	林易聖	林聖祐	林鈺萍	柯孟辰
	徐煜修	徐瑞鴻	張鴻達	郭建德	陳冠良	陳彥臻	陳思潔
	陳道帆	陳廣哲	陳慶軒	彭美雅	彭美鉛	曾怡靜	湯祐承
	黃玉萍	劉佳恩	蔡沂蓁	蕭富原	賴昱延	謝介宗	

技術員：何釗瑀 吳登發 陳柏翰 葉芷君 蘇煒桀

賽事總監：詹前鏞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賽程表

115/07/31 更新

日程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間 (18:00-21:00)
9 月 20 日	套路檢查	障礙北獅 台灣獅單獅	自選舞龍
9 月 21 日	龍鳳獅 (10:30 檢錄-11:00 開賽)	規定南獅 競速舞龍	夜光龍
9 月 22 日	客家獅	障礙南獅 規定舞龍	自選南獅
9 月 23 日	競速南獅 障礙舞龍	傳統南獅	競速北獅
9 月 24 日	臺灣獅多獅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職隊員名單

【男女混合組舞龍】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1001~1016)

領隊：張顥瀚 教練：張植鈞 管理：梁啟德

1001 吳睿亭	1002 宋彥輝	1003 宋程安	1004 林玉萱	1005 林汶武
1006 林汶憶	1007 林汶駿	1008 林郁卿	1009 林涵馥	1010 徐心緹
1011 張俊緯	1012 陳文華	1013 陳育承	1014 陳育銓	1015 陳長春
1016 陳凱雲				

[2]. 臺北市(1017~1032)

領隊：劉鈴金 教練：林均安 管理：陳柏皓

1017 白璿福	1018 江彥辰	1019 吳巧玲	1020 洪于傑	1021 洪于婷
1022 徐子文	1023 徐子翔	1024 張庭睿	1025 張高生	1026 陳品豪
1027 陳禹同	1028 曾弘溢	1029 楊志賢	1030 鄒丞硯	1031 劉彥佑
1032 蕭奕誠				

[3]. 新北市(1033~1048)

領隊：張婷婷 教練：楊天德 管理：曹雅蓓

1033 李建薪	1034 林峻宇	1035 許宸豪	1036 陳泓鈞	1037 陳冠達
1038 陳冠勳	1039 陳奕勳	1040 陳竣達	1041 彭泯諺	1042 彭苡瑄
1043 黃宥喆	1044 黃彥哲	1045 楊呈樂	1046 楊凱竣	1047 楊鈞凱
1048 賴品睿				

[4]. 桃園市(1049~1064)

領隊：林明義 教練：吳秉樺 管理：湯惠婷

1049 王梓羽	1050 吳柏承	1051 吳鎮珩	1052 李子瑋	1053 林立晨
1054 陳彥豪	1055 黃敬倫	1056 黃嘉偉	1057 黃嘉緯	1058 詹瑜喬
1059 廖柏勛	1060 廖晉鞍	1061 劉宇蕙	1062 劉竣豪	1063 鄧永宏
1064 謝旻帆				

[5]. 苗栗縣(1065~1080)

領隊：邱鎮軍 教練：詹偉廷 管理：詹秉憲

1065 王彥惟	1066 吳俊儒	1067 宋瑋廷	1068 李易奇	1069 胡鎮銘
1070 徐子軒	1071 張歆葶	1072 梁柏鈞	1073 彭偉榮	1074 曾承祺
1075 馮梓軒	1076 黃皓偉	1077 詹秉岳	1078 劉子傑	1079 劉凱文
1080 謝孟家				

[6]. 臺中市(1081~1096)

領隊：許永昌 教練：蔡依蓁 管理：謝逸芸 隊長：林俊憲

1081 余義紘	1082 李定原	1083 林俊憲	1084 洪宇哲	1085 洪震銘
1086 紀博鏞	1087 紀詠翔	1088 胡建霖	1089 張芸睿	1090 張凱翔
1091 陳嘉駿	1092 游傑鈞	1093 程冠仁	1094 蕭彥柏	1095 賴侑葳
1096 賴靖恩				

[7]. 彰化縣(1097~1112)

領隊：黃天助 教練：葉丞紘 管理：張晉豪

1097 吳明修	1098 巫佐益	1099 李承宇	1100 李慈恩	1101 林宥睿
1102 林琮翰	1103 洪友智	1104 洪立芹	1105 洪宏明	1106 洪建翟
1107 洪崇閔	1108 洪毫盛	1109 許瑋麟	1110 陳宣雯	1111 陳振源
1112 黃君祐				

[8]. 南投縣(1113~1128)

領隊：黃美玲 教練：王晶瑩 管理：吳政翰

1113 王介廷	1114 王亞宓	1115 王娟晰	1116 白宇恩	1117 朱世均
1118 呂雨桐	1119 林泳璋	1120 林祐琮	1121 林耘輝	1122 洪琨暘
1123 洪瑋佑	1124 陳宥希	1125 陳宥杰	1126 廖致豪	1127 劉冠廷
1128 蕭貽蘭				

[9]. 雲林縣(1129~1144)

領隊：林吉城 教練：楊高騰

1129 丁彥翔	1130 丁彥鈞	1131 王衍凱	1132 王珮宣	1133 吳東霖
1134 吳金哲	1135 吳綺鳳	1136 吳肇倫	1137 李原瑞	1138 李原臻
1139 林子尚	1140 林睿騰	1141 陳家慶	1142 劉崇馭	1143 蔡宗諺
1144 蔡宜芳				

[10]. 臺南市(1145~1160)

領隊：陳慧娟 教練：洪若馨 管理：鄭意靜 隊長：杜承耘

1145 王士洧	1146 史宥恩	1147 石鎧綸	1148 李子維	1149 李承洧
1150 杜承耘	1151 張建元	1152 陳秉謙	1153 黃振閔	1154 黃崧瑜
1155 楊宗霖	1156 葉靜儀	1157 蔡永勛	1158 蔡易倫	1159 鄭楷勳
1160 蘇彥綸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職隊員名單

【男女混合組南獅】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2001~2010)

領隊：林美吉 教練兼管理：張植鈞

2001 林玉萱	2002 林汶武	2003 林汶憶	2004 林汶駿	2005 林郁卿
2006 林涵馥	2007 張俊緯	2008 梁珠鳳	2009 陳文華	2010 陳育承

[2]. 臺北市(2011~2020)

領隊：張凱傑 教練兼管理：蔡承佑

2011 何俊廷	2012 吳廷軒	2013 吳睿軒	2014 辛佳芸	2015 周冠中
2016 曾弘溢	2017 楊志賢	2018 鄒丞硯	2019 劉彥佑	2020 劉彥俊

[3]. 新北市(2021~2030)

領隊：羅祖欽 教練兼管理：李汶亦

2021 王映璇	2022 吳文傑	2023 吳杰穎	2024 杜昱成	2025 徐鴻鶴
2026 黃子謙	2027 楊承勳	2028 楊霽緹	2029 葉啓昌	2030 鄭彥銘

[4]. 桃園市(2031~2040)

領隊：陳靜如 教練兼管理：葉秀爽

2031 方偉丞	2032 李昇恩	2033 林家進	2034 莊雅涵	2035 陳勁甫
2036 詹育儒	2037 廖大偉	2038 鄭嘉宏	2039 鄧元銘	2040 粘瑞狄

[5]. 苗栗縣(2041~2050)

領隊：謝采樺 教練兼管理：楊鎧謙

2041 吳芷勻	2042 宋美玲	2043 邱柏翔	2044 莊昱楓	2045 陳柏翰
2046 陳敏雄	2047 曾承祺	2048 曾冠諭	2049 顏丞翊	2050 魏浚淞

[6]. 臺中市(2051~2060)

領隊：彭新政 教練兼管理：胡俊文 隊長：謝明哲

2051 巫志祥	2052 巫晉傑	2053 巫晉豪	2054 李宥娜	2055 陳奕翔
2056 湯竣皓	2057 薛琬庭	2058 謝孟修	2059 謝明哲	2060 謝政憲

[7]. 彰化縣(2061~2070)

領隊：黃天助 教練兼管理：葉丞紘

2061 吳明修	2062 巫佐益	2063 李承宇	2064 李慈恩	2065 林琮翰
2066 洪立芹	2067 洪崇閔	2068 陳宣雯	2069 陳振源	2070 黃君祐

[8]. 雲林縣(2071~2080)

領隊：蘇柯妙華 教練兼管理：楊高騰

2071 丁彥鈞	2072 王衍凱	2073 吳東霖	2074 吳金哲	2075 吳綺鳳
2076 吳肇倫	2077 李原瑞	2078 林千芊	2079 林睿騰	2080 蔡宗諺

[9]. 臺南市(2081~2090)

領隊：曾宜嫻 教練兼管理：陳依琪

2081 方裕閑	2082 王賓鉉	2083 呂忠霖	2084 柯力有	2085 郭芄銘
2086 陳燁澤	2087 曾丈滔	2088 黃俊仁	2089 廖佑霖	2090 鄭煒倫

[10]. 高雄市(2091~2100)

領隊：裴俊純 教練兼管理：裴俊強

2091 張維祐	2092 王宇哲	2093 李孟佳	2094 阮伯儒	2095 林裕凱
2096 陳佳恩	2097 陳建安	2098 陳瑋鉉	2099 黃郁翔	2100 蔡昊廷

[11]. 宜蘭縣(2101~2110)

領隊：吳睿泓 教練兼管理：鄭愷恩

2101 江晨睿	2102 李廷睿	2103 祁豐益	2104 邱楷翔	2105 曾羽婕
2106 潘建璋	2107 鄭芷羚	2108 鍾德福	2109 羅柏硯	2110 嚴郁涵

[12]. 金門縣(2111~2119)

領隊：許績才 教練兼管理：鄭俊瑋 隊長：翁明億

2111 王煜傑	2112 李睿鑫	2113 翁明億	2114 翁睿堃	2115 翁睿彬
2116 許佑銘	2117 陳泰丞	2118 黃興偉	2119 董俊賢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職隊員名單
【男女混合組北獅】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3001~3007)

領隊：呂美玲 教練兼管理：張植鈞

3001 林玉萱	3002 林汶武	3003 林汶憶	3004 林汶駿	3005 張俊緯
3006 陳文華	3007 陳育承			

[2]. 臺北市(3008~3014)

領隊：蔡柳池 教練兼管理：林俊勇

3008 王思閔	3009 田紘緒	3010 朱家輝	3011 吳宥葦	3012 李杏輝
3013 林奕安	3014 陳朋歲			

[3]. 新北市(3015~3021)

領隊：古品杰 教練兼管理：楊承翰

3015 吳杰穎	3016 李宇澤	3017 李偉鴻	3018 陳俊安	3019 黃子謙
3020 葉啓昌	3021 劉奕禕			

[4]. 桃園市(3022~3028)

領隊：唐人屏 教練兼管理：吳秉樺

3022 李宇綸	3023 廖柏勛	3024 廖晉鞍	3025 劉字蕙	3026 劉竣豪
3027 鄧永宏	3028 謝旻帆			

[5]. 臺中市(3029~3035)

領隊：陳楷傑 教練兼管理：蔡依蓁

3029 李定原	3030 林俊憲	3031 洪宇哲	3032 洪震銘	3033 胡建霖
3034 陳嘉駿	3035 蕭彥柏			

[6]. 南投縣(3036~3041)

領隊：張麗娟 教練兼管理：簡千莉

3036 王介廷	3037 白宇恩	3038 林祐琮	3039 林耘輝	3040 洪瑋佑
3041 廖致豪				

[7]. 雲林縣(3042~3048)

領隊：陳玉勳 教練兼管理：楊高騰

3042 王衍凱	3043 吳東霖	3044 吳金哲	3045 李原瑞	3046 林睿騰
3047 陳家慶	3048 蔡宗諺			

[8]. 臺南市(3049~3055)

領隊：王威諭 教練兼管理：黃崇軒

3049 王子嘉	3050 何宗泓	3051 呂嘉穎	3052 陳柏愷	3053 曾振源
3054 魏上卿	3055 魏詡祐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職隊員名單

【男女混合組臺灣傳統獅】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臺北市(4001~4017)

領隊：林慶明 教練：林均安 管理：洪蔚亭 隊長：劉彥佑

4001 白璵福	4002 吳巧玲	4003 李承浩	4004 洪于傑	4005 洪于婷
4006 徐子文	4007 徐子翔	4008 張庭睿	4009 張高生	4010 陳品豪
4011 陳禹同	4012 陳昇汀	4013 曾弘溢	4014 楊志賢	4015 鄒丞硯
4016 劉彥佑	4017 蕭奕誠			

[2]. 新北市(4018~4034)

領隊：潘泰伸 教練：林愷螢 管理：李致瑩

4018 王映璇	4019 王昱翔	4020 吳杰穎	4021 李承軒	4022 華淑雯
4023 黃峻晞	4024 黃純淳	4025 楊承勳	4026 楊霈綏	4027 廖皇欣
4028 廖皇瑋	4029 劉奕禕	4030 練宸右	4031 盧宗佑	4032 盧彥愷
4033 鍾承佑	4034 鍾培麟			

[3]. 桃園市(4035~4051)

領隊：郭謙慧 教練：葉秀爽 管理：鄭博鎧

4035 丁泰瑜	4036 朱健誠	4037 吳佳倫	4038 李佳宸	4039 沈柏霖
4040 姜桓萌	4041 張仔瓊	4042 張祥軒	4043 梁文俊	4044 梁邵宇
4045 陳柏翰	4046 陳皓	4047 黃文翰	4048 葉秀麟	4049 劉德文
4050 鍾明春	4051 顏宗麒			

[4]. 苗栗縣(4052~4068)

領隊：謝孫良 教練：湯凱翔 管理：陳宜婷

4052 王彥驊	4053 王翊澄	4054 杜宥辰	4055 胡敦傑	4056 胡敦壹
4057 翁耀承	4058 張詩予	4059 張道平	4060 張道穎	4061 許欣蕾
4062 許筑瑄	4063 許維竣	4064 黃浚賀	4065 錢芷榛	4066 錢宥均
4067 錢柏安	4068 謝宜璇			

[5]. 臺中市(4069~4085)

領隊：溫順德 教練：蔡依蓁 管理：林筱玲

4069 江金祐	4070 余義紘	4071 李定原	4072 林俊憲	4073 洪震銘
4074 胡建霖	4075 許嘉妤	4076 游承軒	4077 程冠仁	4078 廖乙儒
4079 廖梓云	4080 廖梓妃	4081 劉嘉容	4082 蕭彥柏	4083 蕭翎晏
4084 賴靖恩	4085 謝宜璇			

[6]. 雲林縣(4086~4102)

領隊：蘇金淼 教練：楊高騰 管理：劉菟璘

4086 丁彥翔	4087 丁彥鈞	4088 王衍凱	4089 王珮宣	4090 吳東霖
4091 吳金哲	4092 吳綺鳳	4093 吳肇倫	4094 李原瑞	4095 李原臻
4096 林千芊	4097 林子尚	4098 林睿騰	4099 陳家慶	4100 劉崇駁
4101 蔡宗諺	4102 蔡宜芳			

[7]. 臺南市(4103~4119)

領隊：郭玲娟 教練：王瑞遠 管理：梁瓊櫻

4103 吳彥儉	4104 呂嘉穎	4105 李丞衿	4106 洪于雯	4107 梁詩誼
4108 郭宜儒	4109 陳彤霖	4110 陳佩岑	4111 陳欣宜	4112 陳柏愷
4113 陳銘峰	4114 陳璿羽	4115 彭靜瑩	4116 黃卉穎	4117 楊凱翔
4118 廖珮存	4119 劉又嘉			

[8]. 宜蘭縣(4120~4136)

領隊：吳睿泓 教練：鄭愷恩 管理：簡維國

4120 江晨睿	4121 吳立仁	4122 呂宜潔	4123 李廷睿	4124 李郁晴
4125 周品羽	4126 林益弘	4127 祁豐益	4128 邱意琰	4129 邱楷翔
4130 郭駿逸	4131 陳濬糧	4132 陸俊宇	4133 彭于恬	4134 曾羽婕
4135 羅柏硯	4136 嚴郁涵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女混合組舞龍】

男女混合組舞龍【自選】(共 6 隊)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臺南市

男女混合組舞龍【規定】(共 7 隊)

新北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臺南市

男女混合組舞龍【夜光龍】(共 7 隊)

新北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臺南市

男女混合組舞龍【競速】(共 10 隊)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臺南市

男女混合組舞龍【障礙】(共 9 隊)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臺南市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女混合組南獅】

男女混合組南獅【自選】(共 6 隊)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	-----	-----	-----	-----	-----

男女混合組南獅【規定】(共 6 隊)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	-----	-----	-----	-----	-----

男女混合組南獅【傳統】(共 12 隊)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金門縣	金門縣

男女混合組南獅【競速】(共 11 隊)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中市
雲林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金門縣	

男女混合組南獅【障礙】(共 11 隊)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中市
雲林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金門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女混合組北獅】

男女混合組北獅【競速】(共 8 隊)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南投縣
雲林縣	臺南市				

男女混合組北獅【障礙】(共 7 隊)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雲林縣
臺南市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
分項分組編配表【男女混合組臺灣傳統獅】

男女混合組臺灣傳統獅【臺灣獅單獅】(共 8 隊)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中市	雲林縣
臺南市	宜蘭縣				

男女混合組臺灣傳統獅【臺灣獅多獅】(共 7 隊)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中市	臺南市
宜蘭縣					

男女混合組臺灣傳統獅【龍鳳獅】(共 4 隊)

臺北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南市
-----	-----	-----	-----

男女混合組臺灣傳統獅【客家獅】(共 5 隊)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苗栗縣	臺南市
-----	-----	-----	-----	-----



龍獅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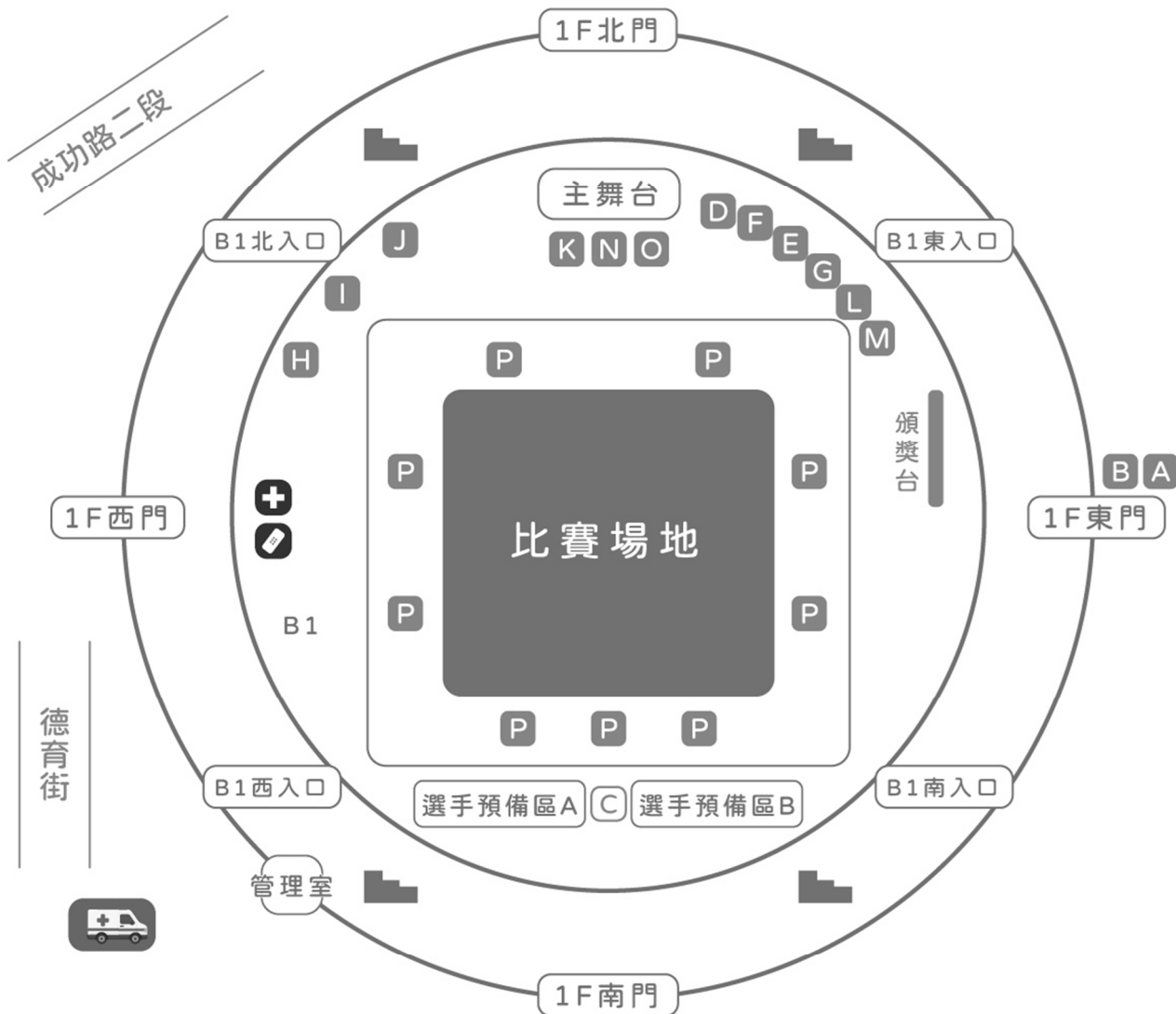
桃園市立體育館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場地配置圖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龍獅運動)

三民路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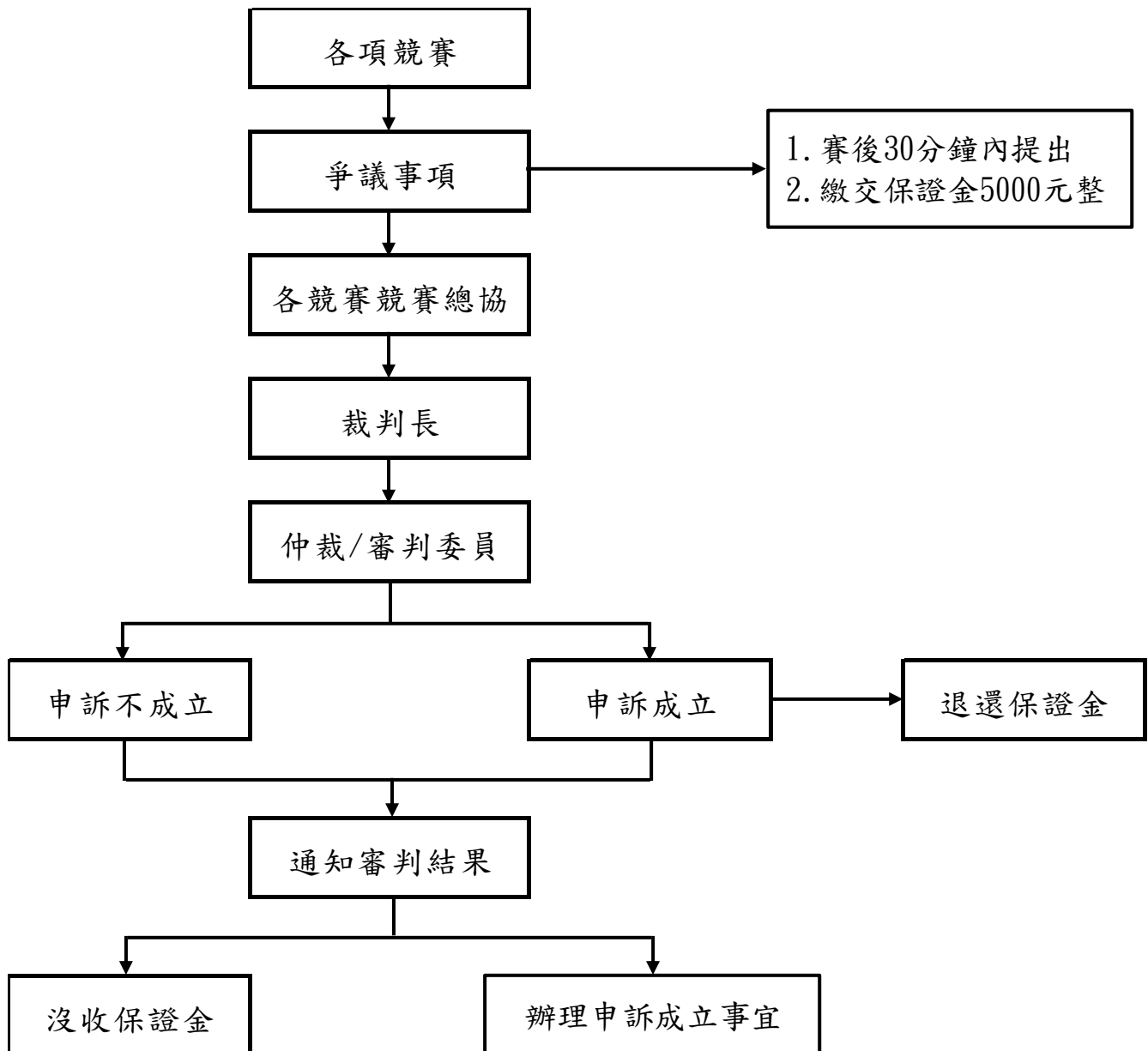


- | | | | |
|---------|-------|--------|-------|
| A 服務台 | F 獎品組 | K 貴賓室 | P 裁判 |
| B 維安組 | G 資訊組 | L 競賽組 | 醫護站 |
| C 檢錄區 | H 器材組 | M 紀錄組 | 運動防護站 |
| D 音控 | I 媒體席 | N 裁判長 | |
| E 競賽紀錄組 | J 場地組 | O 審判委員 |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依據 競賽規程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縣市（單位）			
姓名		電話	
競賽種類	項目	組別	
請假日期時間：民國115年 月 日 時 分			
請假原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或領隊簽名			
裁判長簽章			

備註：

- 一、選手完成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賽，應依大會競賽規程辦理請假手續。
- 二、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請假單經裁判長核准後始完成請假程序。
- 四、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